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四川锐鑫电力设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的 伊犁州直“煤改电”工程建设规划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伊犁州直“煤改电”工程建设规划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锐鑫电力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8.54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8.7816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锐鑫电力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03日

